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局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1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金額港幣35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該物業；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物業，其主要條款與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一致且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60號中央商業中心地下AO座及其地庫和閣樓；

* 僅供識別

釋 義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物業；
「買方」	指	奧思投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該物業之買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日景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執行董事：

錢曼娟女士 (主席)

麥德昌先生 (行政總裁)

陳卓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俊博士

梁美嫻女士

冼日明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緒言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奧思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該物業，代價為港幣350,000,000元。正式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訂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出售該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訂約各方： (a) 賣方： 日景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買方： 奧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主題： 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收購該物業。

代價： 該物業之售價為港幣350,000,000元。

該物業

該物業為澳門殷皇子大馬路60號中央商業中心地下AO座及其地庫和閣樓。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279.03平方米。

截至緊接出售事項前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被用作為本集團於澳門之其中一間店舖。

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該物業租賃之年度租金收益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於澳門及香港同類物業租金收益率之最新市場資料(根據市場資料介乎約2%至4%)。由於該物業鄰近之同類物業最近並無任何買賣時普遍採用之慣例，年度租金收益率提供該物業可持續每年產生之租金收入概覽。賣方與買方釐定代價時已參考澳門及香港物業租賃之年度租金收益率，原因為澳門物業市場自二零一五年起發展放緩，而且整體經濟環境低迷，導致整個房地產行業錄得負增長，另外鄰近該物業之同類

董事局函件

物業最近並無任何買賣。因此，賣方亦考慮該物業之同類物業租賃之年度租金收益率，例如，位於香港優越購物地段用作零售店舖之商用物業之年度租金收益率。

代價較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所評估該物業之市值港幣280,000,000元溢價約25%。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買方已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首期按金港幣17,500,000元；
- (b) 買方已於簽立正式協議時(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向賣方支付進一步按金港幣17,500,000元；及
- (c) 買方將於完成出售事項時(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合共港幣315,000,000元。

完成

根據正式協議，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完成。

租賃

於完成出售事項時，本集團與買方將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租回該物業供本集團之用，由完成出售事項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於租賃協議之三年有效期間每年之應付月租將為港幣1,000,000元。於本集團與買方訂立租賃協議時，本集團將向買方支付按金港幣2,000,000元。於三年期屆滿後，本集團有權續簽再三年固定年期之租賃協議，第一年月租為港幣1,100,000元、第二年月租為港幣1,150,000元及第三年月租為港幣1,20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該物業一直由本集團用作為澳門之其中一間店舖。由於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變現其投資以賺取可觀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由於本集團將向買方租回該物業為期三年，以繼續用作為澳門之其中一間店舖，因此，出售事項將只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極輕微之影響。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1,405,000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減少港幣11,405,000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將增加港幣346,000,000元，惟將不會影響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根據代價港幣350,000,000元計算，預期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總收益約港幣335,000,000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其中收益約港幣70,000,000元(即代價與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所評估該物業之市值港幣280,000,000元之差額)作遞延處理並於售後租回安排之三年租賃期間內攤銷。估計收益指代價與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及本集團預期應付之相關費用之差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預期出售事項及售後租回安排之收益約港幣267,000,000元將於本集團之損益賬確認。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會相應增加。

根據代價港幣350,000,000元及出售事項之相關估計直接成本約港幣4,000,000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將從出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46,000,000元。本集團現時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可能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用於投資本集團之業務以提升產能。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指定品牌包括「bossini」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

賣方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出租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一般資料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所得，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倘若出售事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

董事局函件

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羅家聖先生持有1,093,091,0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1%，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出售事項發出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曼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第44至175頁、第43至171頁及第39至171頁披露，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5至63頁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於本公司相關年度及相關期間之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上述之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ossini.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II.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合共約港幣537,000,000元之公司擔保，已動用之信貸額約港幣82,000,000元。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外，概無就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該等銀行信貸提供其他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亦有提供代替水電及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約港幣6,000,000元。

除本文披露者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

- (i) 已發行及未償還、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 (ii) 有期貸款；
- (iii) 屬本集團借貸性質之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
- (iv) 按揭及抵押；或
- (v) 或然負債或擔保。

III. 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營運資金之影響為本集團可用之營運資金增加，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水平亦上升。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以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後，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IV.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同期減少，主要因(i)旅客數目下降及強勢的港元導致旅客於香港及澳門的消費減少；(ii)在本集團所經營的多個核心市場，當地消費意欲低迷、冬季氣候異常偏暖以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未來前景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本集團指定品牌包括「bossini」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

在商品價格下跌、流入新興市場的資本減少、外匯壓力和市場波動性增加的大環境下，預期經濟下行風險加劇。香港零售環境預期依然嚴峻。此外，港元強勢以及包括人民幣在內的亞洲貨幣呈弱勢，促使更多遊客和港人前往亞洲其他地區旅遊，令顧客在香港消費減少。然而，若外匯持續上述走勢，本集團將受惠於生產成本下降，從而稍為舒緩上述的困局。

由於全球經濟增長將持續放緩，本公司亦預期對物有所值服裝的需求將會增加，為抓緊商機，本集團計劃在未來幾年提供更多易於配襯的服飾，以及更具功能性的產品，並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化成本控制措施，並進一步專注拓展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市場，以保持業務組合平衡。本集團亦將繼續投入資源，以拓展童裝系列，並將以特許經營方式，在中國大陸推出「bossini」眼鏡，此舉可有效利用龐大的第三方眼鏡店舖網絡，以擴闊收益來源及加強品牌滲透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出具吸引力、競爭力和優質的日常服飾，實現可持續增長，提高盈利能力和顧客滿意度。本集團以「就是快樂」的核心品牌價值，繼續鞏固競爭優勢，致力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對本集團將予出售之物業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Corporate Valuation & Advisory

電話 +852 2730 6212
傳真 +852 2736 9284

香港尖沙咀
星光行10樓1010室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日景置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位於澳門的物業權益（「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對物業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份，說明是項估值的基準及方法、闡明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此估值之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場價值（「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界定者，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各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買賣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 僅供識別

市值可理解為在不計買賣成本及不作抵銷任何相關的稅項或潛在稅項時預計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

市值乃賣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亦為買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該估值尤其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一般的融資、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合資經營、管理協議、與銷售有關的任何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元素）而被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該方法以替代性原則為基準，參考可比較物業的實際銷售價格及／或叫價進行比較。吾等對類似大小、規模、性質、特點及位置之可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仔細權衡各物業之所有相關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市值的公平比較。

估值考慮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的所有規定。

估值假設

在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已假設：

- i. 該物業或該物業構成其部份用途的樓宇已獲得所有必要之法定批准；
- ii. 按指定年期支付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用之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
- iii. 該物業的擁有人於授出的整個有關未屆滿年期內對該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業權，以及擁有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物業的自由及不受中斷的權利；
- iv. 於建設該物業時概無使用有害或危險之物料或技術；
- v. 該物業並不受限於任何不尋常或過份繁重之限制、產權負擔或支銷，且能展示有效之業權；

- vi. 該物業連接至按一般條款提供之主要設施及污水管道；及
- vii. 該物業樓宇之成本或維修及保養費用由所有樓宇擁有人之間分攤，且概無任何繁重之未履行責任。

業權調查

吾等已就位於澳門的該物業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未有核實該物業的所有權或核實並未出現於吾等所獲得副本上之任何租賃修訂是否存在。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限制條件

位於澳門之該物業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由吾等之職員巫曉曼女士(房地產碩士)進行實地考察。於考察期間，吾等並未發現重大缺陷。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毀。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測量該物業以核實有關面積是否真確，惟已假設文件及／或圖則所顯示之面積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甚為倚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尤其是(但不限於)法定通告、地役權、租用權、樓面面積、佔用詳情及所有其他識別該物業之相關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公司亦已知會吾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之物業權益欠付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事項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備註

吾等以港幣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詩韻

FKIS, AAPI, MRICS, RPS (GP), MBA (HKU)

謹啟

聯席董事

陳晞

MRICS, MSc (Real Estate), BEcon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劉詩韻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澳洲產業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陳晞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陳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之市值
澳門殷皇子 大馬路60號 中央商業中心 地下AO座 及其地庫和閣樓	<p>該物業包括一幢21層高(連地庫)商業大廈之地庫、地下及閣樓，於一九八八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279.03平方米(3,003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Concessão Por Arrendamento)持有，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10年。吾等於估值時已假設租期將延長至二零四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且無需額外土地出讓金。</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自用作零售店舖。	<p>港幣280,000,000元 (港幣貳億 捌仟萬元正)</p> <p>貴集團佔100% 物業權益</p>

附註：

1. 根據澳門物業登記局(Conservatoria do Registo Predial)之業權查冊記錄，該物業之登記持有人為日景置業有限公司(「日景」)，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參閱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之註冊摘要編號5314F號。
2. 該物業位於澳門半島殷皇子大馬路東北面，鄰近其與羅保博士街之交匯點。該物業位於不同樓齡之中高層及高層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大樓林立之已發展地區。殷皇子大馬路沿路設有時裝店、餐廳及雜貨店等零售店舖，人流暢旺。
3. 吾等估值時，基於以下假設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 i. 該物業由日景合法持有；
 - ii. 日景有權於市場自由轉讓、出租、按揭或出售該物業；及
 - iii.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按揭或第三方產權負擔。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錢曼娟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1)	1,093,091,098	66.81%

附註：

- (1) 有關權益乃透過其配偶羅家聖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

(ii)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直接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錢曼娟女士	6,500,000
麥德昌先生	19,678,000
陳卓謙先生	6,710,000
總計	32,888,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c) 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羅家聖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093,091,098	—	66.81%
	家族權益	—	6,500,000	0.40%
	總計	1,093,091,098	6,500,000	67.21%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披露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合約）如下：

- (a) 臨時買賣協議；及
- (b) 正式協議。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利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永利行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淑薇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週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
- (e) 永利行就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值所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f) 本通函。